

#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

93.3.25 資科系第 1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10.01 資科系碩專班第 11 次專班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之三條文

97 年 9 月 2 日專班會議修正

97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核備

98 年 12 月 28 日專班會議修正

104 年 12 月 2 日專班會議修正

104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核備

109 年 3 月 3 日專班會議修正

109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畢業學分與修業年限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畢業學分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，含必修十二學分，選修二十四學分。

二、必修科目如下：

1. 專題研討一（一上）~二（一下）各一學分。

2. 專題研究一（一上）~二（一下）各二學分。

3. 論文研究一（二上）~二（二下）各三學分。

三、曾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得計入畢業學分。曾修習他校研究所或碩士學分班開設之課程，得申請抵免畢業學分，抵免上限為三學分。申請抵免課程以入學前五年內修習者為限。

四、修業年限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」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專班研究生修習專題研究課程前，應先確認指導教授並填寫論文題目申報單。如需變更指導教授，應取得新指導教授同意，及原指導教授或專班會議同意，並提交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。變更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本專班研究生不得轉所。

第五條 有關學位考試事宜，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專班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